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可換股債券：

(1) 終止OEIL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及

(2) 撤回清洗豁免

茲提述(i)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公佈(「該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押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之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OEIL互相書面同意即時終止OEIL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並解除雙方於有關協議下之全部責任。因此，OEIL已撤回其清洗豁免申請，而OEIL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不會落實完成。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倘OEIL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因任何原因(包括未能取得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否決清洗豁免等原因)而未能完成，其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仍然可獲落實完成。本公司正與其他十六名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磋商，以確定彼等是否仍然希望繼續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倘本公司與該十六名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未能就提前終止

或繼續延期達成協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無論如何餘下十六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失效。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董事會有意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本集團流動負債。鑑於終止OEIL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他十六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能失效或終止，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進行其他集資活動，從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償還本集團之到期流動負債。倘落實進行任何有關集資活動或倘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有關買賣股份風險之警告

股東及股份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OEIL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已告終止，而餘下十六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不一定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森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森先生(主席)、王石金先生(行政總裁)、陳華先生、許明先生及郭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剛先生、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及陳蕾女士。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有關OEIL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OEIL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OEIL之唯一董事曾嘉敏女士及OEIL之唯一股東朱德超先生願就本公佈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